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20021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69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子平  
電話：03-3322101#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292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085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3月29日112泰豐自重字第047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請公布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三、按「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重劃會於重劃區執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前，應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相關法令宣導並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執行查估作業。……」分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及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所明定，爰有關旨揭會議提案二審議地上物查估作業流程一節，後續請依規定將專業人員名冊（含證明文件）及查估法令宣導辦理情形陳送報府備查後，始得執行查估作業。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 市長張善政



##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重劃區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69號會議室

參、主席：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紀錄：鍾政謙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

監事、各位與會的長官、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團隊大家好，因本會原理事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因法人合併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產權皆已過戶登記予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會章程第4條規定喪失會員資格及第15條規定當理事喪失會員資格時，應予解任，故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解任理事資格。目前本會理事1人，出席1人，出席人數比例為100%，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之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配合本重劃區會員異動，召開會員大會確認會員理事資格。

說明：

1. 本會原理事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法人合併至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本會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已登記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依本會章程第4條規定喪失會員資格及第15條規定：當理事喪失會員資格時，應予解任。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3條第2項及本會章程第4條規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獎勵辦法第11條及本會章程第11條規定，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由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本會會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未擔任理事及監事一職)。

2. 再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第2款及本會章程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為會員大會之權責，需召開會員大會確認新

任會員之理事資格。

辦法：經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依說明2規定，本會將會議紀錄報經市府備查後，擇期召開會員大會確認新任會員之理事資格。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同意，同意人數達100%，同意比例為100%，照案通過並依辦法辦理。

提案二：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作業流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110年8月18日府地重字第1100207828號令發布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辦理。
2. 上開要點第13條第2項規定，重劃會於重劃區執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前，應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相關法令宣導，並報桃園市政府備查後，始得執行查估作業。
3. 因本會會員均為法人，故以書面方式作為法令宣導。檢附「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作業流程」，提請理事審議通過，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後，並寄發前開地上物查估作業流程予各土地所有權人及請轉告地上改良物所有權人，視為地上物查估作業相關法令之宣導。再由本會排定時程，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辦理查估。
4. 本會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作業，後續擬委由委託理德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負責辦理。

辦法：會議紀錄報經桃園市政府備查後，依說明(3)將「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作業流程」寄發各土地所有權人及請轉告地上改良物所有權人，並將成果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後，另依說明(4)委託理德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同意，同意人數達100%，同意比例為100%，照案通過並依辦法辦理。

捌、臨時動議：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為利重劃作業，請就查估相關人員名冊提經理監事會同意，俾使程序完備。

主席：遵循地政局意見辦理，相關資料請參閱說明四附件，提案二決議依辦法辦理後續查估作業。

玖、散會：上午11時20分